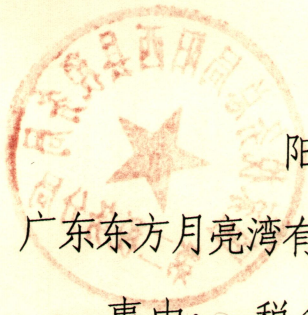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

阳西税二分局 税通〔2025〕20号

广东东方月亮湾有限公司：91441721714883423H

事由：税务约谈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税务机关在对你公司转让阳西县儒洞镇咸水湖地热水矿采矿权（位于阳西县儒洞镇南西225°方向，直线距离约20公里处，矿区面积0.25平方公里，采矿许可证C4417002020041100149628）时发现下列涉税疑点：采矿权转让收入申报不足，可能存在少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问题，现需要对你公司开展税务约谈，就上述情况进行核实。请你公司委派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于本文书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接受税务约谈。

其他说明：请约谈人员携带个人身份证件。

约谈地址：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升平四街82号（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）。

联系人：国家税务总局阳西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。

联系电话：0662-5555598。

税务事项通知书续页

---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